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147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14799.htm)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外字〔2006〕47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单位：在国际科技合作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是维护国家利益、促进自主创新能力、保护中方创新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明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原则和管理措施，妥善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事宜，依法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事业的发展，推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附件：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附件：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发[2006]4号)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保障合作各方的知识产权权益，制定本规定。一、在国际科技合作协定、协议的磋商谈判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申请立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中全面加强

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负责或者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协定、协议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谈判、管理和实施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由科学技术部代表中国政府与其他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签订并由科学技术部负责组织实施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协定下所列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部门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与外国州级政府签订的省州间国际科技合作协议下所列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